

退貨糾紛多,消費者購物前應三思!

「奇怪!爲什麼購物七日內想要退貨,業者卻拒絕同意退貨呢?」,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(簡稱行政院消保會)統計農曆春節6天假期,共接到77通電 話諮詢,發現春節期間購物退貨糾紛案件最多,竟高達36件,其中有24件是詢問 購物後七日內可否無條件退貨。

行政院消保會認為農曆春節,消費者可能受到年節氣氛及業者促銷影響下而 倉促購物,當消費者發現購買物商品不符自己需要,向業者表示要辦理退貨還 錢,卻遭業者拒絕,引發消費者抱怨認為,依照消費者保護法(簡稱消保法)規 定,消費者應有七日期間可以辦理退貨,而業者卻拒絕退貨,似有違反消保法之 規定。

行政院消保會表示,多數消費者在詢問退貨問題,都誤認消費者購物後,都有七日退貨保障規定適用,然而依據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只限於「郵購買賣」或「訪問買賣」之消費者,才能享有購物後,不用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,對於所買受的商品,如果有不想購買,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,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方式,達到解約退款目的。

換言之,消保法規定消費者可以七日內無條件退貨的交易方式,僅限於「郵購買賣」和「訪問買賣」二種交易型態。所謂「郵購買賣」,依據消保法第2條第10款規定,僅限於企業經營者是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,讓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成立之買賣。另外所謂「訪問買賣」,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,所成立之買賣。故一般到賣場或實體商店購物,消費者都沒有消保法有關七日內無條件退貨的權利。



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消費者,購物前應三思,不要受到業者促銷利誘而倉促購物,另外在一般賣場及實體商店購物,消費者並沒有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可以無條件在七日內退貨權利,消費者如因而發生消費糾紛,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,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,或至1950.gov.tw網站線上申訴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